

凌陽創 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會議事錄



壹、時間：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一時三十分  
貳、地點：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1號(新竹科學園區科技生活館)達爾文廳  
參、出席股東：出席及委託出席所代表股份總數38,884,618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52,450,094股之74.13%。

肆、主席：黃董事長洲杰 記錄：李妍萍  
伍、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政治會計師，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獨立董事 陳昭廷先生(視訊參加)，董事兼任總經理 龔執豪先生。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 三、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依經濟部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經商字第10402413890號函及一〇四年十月十五日經商字第10402427800號函辦理。  
(二)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擬提撥員工酬勞為新台幣5,930,502元，董事監察人酬勞為新台幣8,895,751元，全數以現金為之，以符合本公司章程之規定。
- 四、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配合本公司管理上之需求，爰修訂「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
- 五、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配合本公司管理上之需求，爰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

捌、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提案人 董事會)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業經一一〇年三月四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  
(二)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及附件五。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 二、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提案人 董事會)  
說明：(一)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79,576元，因精算損益認列於保留盈餘增加新台幣2,737,819元，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2,817,395元。  
(二)本公司盈餘分派案，除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47,040,680元，及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5,463,650元外，擬以一〇九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分派普通股股利

每股新台幣7.969元，計新台幣417,974,800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餘未分配盈餘計新台幣7,244元則保留於以後年度再行分派。

- (三)本案俟提經本(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配息基準日辦理之。
- (四)本公司俟後因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而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 (五)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

決議：(一)補充報告：

依本公司章程第32條規定，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辦理，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核准109年度現金股利金額與配息基準日如下：

核准日期 (董事會決議)	配息基準日	每股現金股利 (新台幣 元)	現金股利總金額 (新台幣 元)
110年6月2日	110年7月12日	7.969元	417,974,800元

(二)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 玖、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核議。

(提案人 董事會)

說明：為敘明股利政策以符合法令規定，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相關規定，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謹提請核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辦理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提請核議。

(提案人 董事會)

說明：(一)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1,625,953元配發現金予股東，按資本公積配發現金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股配發新台幣0.031元現金，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本案俟提經本(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請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配發現金基準日辦理之。

(三)本公司俟後因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而使股東配發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授權董事長調整之，謹提請核議。

決議：(一)補充報告：

依本公司章程第32條規定，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辦理，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核准109年度資本公積配發現金金額與配息基準日如下：

核准日期 (董事會決議)	配息基準日	每股配發現金 (新台幣 元)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金額 (新台幣 元)
110年6月2日	110年7月12日	0.031元	1,625,953元

(二)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 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案，提請 核議。

(提案人 董事會)

說明：(一)依公司法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股東會許可之決議。

(二)本公司董事因業務需要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擬解除其競業之限制，本公司董事自去年度股東臨時會後新增兼任其他公司職務之解除名單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謹提請 核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拾、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拾壹、散會：同日下午一時四十五主席宣佈散會。

##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〇九年營收為新台幣1,823,937仟元(較民國一〇八年增加，增幅93%)，毛利率為57%(較民國一〇八年增加9%)，民國一〇九年稅後淨利新台幣467,669仟元。其中研發費用新台幣196,881仟元(佔營收11%)，管銷費用為新台幣270,715仟元(佔營收15%)。

組織結構人力配置，研發人力含產品開發處、開發工程處、體驗與演算部 與行銷服務處系統開發人員、工程及製造處測試程式開發與產品工程人員佔53%，銷售人力含行銷服務處負責銷售與售後服務佔21%，生產人力含 工程及製造處執行外包生產與儲運佔10%，管理人力含總經理室與管理處佔16%。

民國一〇九年銷售金額59%來自PC相關的相機、滑鼠鍵盤、儲存(較民國一〇八年金額成長67%)，41%來自 USB外接攝像裝置、行車後拉、高拍儀、新零售與遙控器(較民國一〇八年金額成長150%)。民國一〇九年對公司依舊是具挑戰的一年，市場受後疫情需求變化影響與供應鏈相關產能排擠，供需兩方面的挑戰嚴苛多變。公司將持續投入機器視覺智能影像應用等相關領域，預期民國一一〇年業績能持續成長。

產品行銷方面，民國一〇九年前十大客戶約佔總營收的99%，客戶結構健全，風險低。主要銷售地區為台灣與香港及大陸，市場主要涵蓋 遠距影像、智慧影像、NB相機 ... 相關應用為主的高成長市場。

生產方面，與台灣主要的晶圓代工廠維持長期互利的合作關係。為符合公司產品線對於高品質、低風險和優勢成本等需求，製程選擇以穩定高的成熟製程為主，並積極引進創新的生產技術和 IP，結合生產技術及 IC 設計技術的優勢，朝更精密、更高整合的方向發展，以提供產品價值，進而提升毛利率。

品質與效率並重是公司外包政策的重點。在封裝與測試完全外包的策略下，公司與供應商建立更緊密的夥伴關係，在品質、良率、交期等方面持續精進，並建立了一套完整的品質監督系統確保產品品質。

展望民國一一〇年，本公司將持續積極開發新產品及提高產品附加價值來增加獲利率，以此為目標為股東與員工創造最大的利益。

董事長



總經理



主辦會計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 昭 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四 日

  
 凌陽創新與發展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 Q&B 版  
 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原因說明
<p>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董事長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p>	<p>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財會部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p>	<p>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單位改為財會部</p>

修訂前	修訂後	原因說明
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二十八條（訂定及修訂） 本守則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22 日訂定。	第二十八條（訂定及修訂） 本守則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22 日訂定， <u>109 年 12 月 14 日第一次修訂。</u>	增加修訂日期。

  
 凌陽創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A&B 版  
 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原因說明
<p>第五條（專責單位）</p> <p>本公司指定董事長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li> <li>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li> <li>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li> <li>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li> <li>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li> <li>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li> </ol>	<p>第五條（專責單位）</p> <p>本公司指定財會部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li> <li>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li> <li>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li> <li>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li> <li>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li> <li>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li> </ol>	<p>專責單位改為財會部。</p>



修訂前	修訂後	原因說明
<p>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p>	<p>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p>	
<p>第九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p> <p>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p> <p>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p> <p>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p>	<p>第九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依職務授權辦法核決後</u>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始得為之：</p> <p>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p> <p>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p> <p>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p> <p>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p>	<p>政治獻金之核決改為依職務授權管理辦法辦理。</p>
<p>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除新台幣二十萬元(含)以下董事長可先決行外，其餘應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p> <p>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p> <p>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p> <p>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p>	<p>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依職務授權辦法核決後</u>，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始得為之：</p> <p>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p> <p>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p> <p>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p> <p>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p>	<p>慈善捐贈或贊助之核決改為依職務授權管理辦法辦理。</p>

修訂前	修訂後	原因說明
<p>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p> <p>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p>	<p>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p>	
<p>第二十五條（訂定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22 日訂定。</p>	<p>第二十五條（訂定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22 日訂定， 109 年 12 月 14 日第一次修訂。</p>	<p>增加修訂日期。</p>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特定客戶收入真實性

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之收入來源為積體電路晶片銷售收入，民國 109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823,937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政策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及三十。

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受惠於市場需求上升影響，整體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增加 93%，故將本年度銷售成長且金額交易重大之特定銷售客戶所產生之銷售收入，視為可能發生潛在舞弊風險之來源，因是將之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藉由瞭解及測試上述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之有效性。
2. 抽核並檢視本年度銷售成長且金額交易重大之特定銷售客戶，其背景資料之真實性，並瞭解對其授信條件之合理性。
3. 對該等客戶以選樣方式進行實地訪談，瞭解業務流程與收入之關聯性。
4. 抽核並檢視客戶原始訂單及銷售電子訂單是否經適當核准。
5. 自銷售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客戶原始訂單及銷售電子訂單是否經適當核准；檢視訂單、出貨單、物流簽收文件或出口報單及銷貨發票並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是否有異常情形，以確認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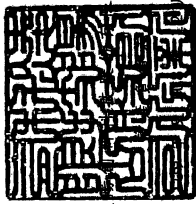
方 蘇 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4 日



凌豐公司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70	流動負債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二六)	\$ 917,025	49	\$ 738,163	58	2206	應付帳款 (附註十五、二六及二七)	\$ 92,395	5	\$ 52,184	4
11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六)	380,915	20	201,647	16	2219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附註二一)	14,826	1	4,242	-
120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九及二六)	346,398	19	159,135	13	223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二六及二七)	237,263	13	113,575	9
130X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九)	81	-	2,530	-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101,149	5	23,499	2
1470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170,816	9	99,293	8	230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二及二六)	5,696	-	6,839	1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5,070	-	4,853	-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六)	52,444	3	39,012	3
	流動資產總計	1,820,305	97	1,205,621	95		流動負債總計	503,773	27	239,351	19
1517	非流動資產					2550	非流動負債	889	-	889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二六及二九)	18,089	1	23,553	2	258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七)	11,008	1	16,70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一)	4,939	-	3,75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41,435	2	44,635	4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16,447	1	23,363	2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六)	9,114	-	9,594	1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5,771	-	2,28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2,446	3	71,822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9,457	1	7,947	1	20XX	負債總計	566,219	30	311,173	25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1,106	-	1,106	-		權益 (附註四、十九、二三及二四)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5,809	3	62,004	5	3110	股本	524,501	28	514,501	40
	資產總計	1,876,114	100	1,267,625	100	3200	普通股股本	331,245	18	265,985	21
						3310	資本公積				
						3350	保留盈餘				
						3490	法定盈餘公積	54,978	3	41,339	3
							特別盈餘公積	67,769	4	65,961	5
							未分配盈餘	470,487	25	136,435	11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其他	(139,085)	(8)	(67,669)	(5)
						30XX	權益總計	1,309,895	70	956,452	75
10XX	負債與權益總計	1,876,114	100	1,267,625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1,309,895	70	956,452	75
							負債總計	566,219	30	311,173	2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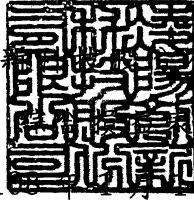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 二七及三十）	\$ 1,823,937	100	\$ 946,453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一及 二七）	<u>782,209</u>	<u>43</u>	<u>485,330</u>	<u>51</u>
5900	營業毛利	<u>1,041,728</u>	<u>57</u>	<u>461,123</u>	<u>49</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三、十八、 二一及二七）				
6100	銷售費用	178,595	10	120,614	13
6200	管理費用	92,120	5	55,10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96,881</u>	<u>11</u>	<u>129,550</u>	<u>1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67,596</u>	<u>26</u>	<u>305,272</u>	<u>33</u>
6900	營業淨利	<u>574,132</u>	<u>31</u>	<u>155,851</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一）				
7100	利息收入	5,893	-	5,411	1
7010	其他收入	3,056	-	1,43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4,394)	-	3,394	-
7050	財務成本	( <u>463</u> )	-	( <u>641</u>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淨額	<u>4,092</u>	-	<u>9,601</u>	<u>1</u>
7900	稅前淨利	578,224	31	165,452	1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110,555</u>	<u>6</u>	<u>29,801</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67,669</u>	<u>25</u>	<u>135,651</u>	<u>1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附註四及十九)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5,464)	-	(\$ 1,808)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u>2,738</u>	-	<u>737</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合計	<u>(2,726)</u>	-	<u>(1,071)</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64,943</u>	<u>25</u>	<u>\$ 134,580</u>	<u>14</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9.09</u>		<u>\$ 2.64</u>	
9850	稀 釋	<u>\$ 9.05</u>		<u>\$ 2.6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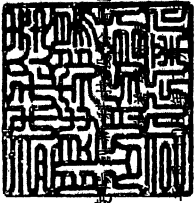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豐泰實業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數 ( 仟股 )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總計
		金額	金額							
A1	51,450	\$ 514,501	\$ 268,352	\$ 35,268	2,014	\$ 119,148	(\$ 65,961)	\$ -	\$ 873,322	
B1	-	-	-	6,071	-	( 6,071 )	-	-	-	
B3	-	-	-	-	63,947	( 63,947 )	-	-	-	
B5	-	-	-	-	-	( 49,083 )	-	-	( 49,083 )	
C15	-	-	( 2,367 )	-	-	-	-	-	( 2,367 )	
D1	-	-	-	-	-	135,651	-	-	-	
D3	-	-	-	-	-	737	( 1,808 )	-	( 1,071 )	
Z1	51,450	514,501	265,985	41,339	65,961	136,435	( 67,769 )	-	956,452	
B1	-	-	-	13,639	-	( 13,639 )	-	-	-	
B3	-	-	-	-	1,808	( 1,808 )	-	-	-	
B5	-	-	-	-	-	( 120,908 )	-	-	( 120,908 )	
N1	1,000	10,000	65,260	-	-	-	-	( 75,260 )	-	
N1	-	-	-	-	-	-	-	9,408	9,408	
D1	-	-	-	-	-	467,669	-	-	467,669	
D3	-	-	-	-	-	2,738	( 5,464 )	-	( 2,726 )	
Z1	52,450	\$ 524,501	\$ 331,245	\$ 54,978	\$ 67,769	\$ 470,487	( \$ 73,232 )	( \$ 65,852 )	\$ 1,309,895	

其他權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總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 65,961)

(\$ 119,148)

(\$ 6,071)

( 63,947 )

( 49,083 )

( 2,367 )

135,651

737

( 1,808 )

( 1,071 )

136,435

( 67,769 )

( 13,639 )

( 1,808 )

( 120,908 )

( 75,260 )

9,408

467,669

2,738

( 5,464 )

( 2,726 )

\$ 470,487

( \$ 73,232 )

( \$ 65,852 )

\$ 1,309,89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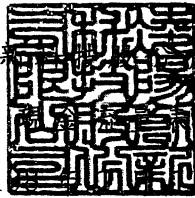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 109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78,224	\$ 165,452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667	7,921
A20200	攤銷費用	1,926	94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677)	( 3,653)
A20900	財務成本	463	641
A21200	利息收入	( 5,893)	( 5,411)
A219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9,408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	-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 4,746)	( 1,066)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9)	( 1)
A30000	營業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 185,666)	219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449	( 220)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 71,523)	22,06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217)	545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391	( 176)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9,441	( 24,834)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99,278	33,24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6,662	( 2,85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462)	( 3,711)
A32990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增加	10,584	2,40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19,304	191,49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893	5,41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63)	( 64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34,415)	( 18,61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0,319	177,65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20,000)	(\$ 90,000)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1,409	213,97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951)	( 2,27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5,413)	( 1,17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1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186,955)	120,5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 3,5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6,822)	( 6,58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20,908)	( 51,45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127,730)	( 61,53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228	1,00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78,862	237,62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38,163	500,53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17,025	\$ 738,16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度

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一〇九年期初未分配盈餘	79,576
精算損益認列於保留盈餘	2,737,819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2,817,395
一〇九年稅後淨利	467,668,979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47,040,680)
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5,463,65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17,982,044
分派項目：	
股東股利(股本之 79.69%)-現金	(417,974,8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7,244

說明：

- (一)盈餘分派以一〇九年度可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 (二)本公司精算損益認列於保留盈餘增加新台幣 2,737,819 元，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817,395 元。
- (三)股東股利 417,974,800 元，每股配發 7.969 元現金股利。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四)本案俟提經本(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請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配息基準日辦理之。
- (五)本公司俟後因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而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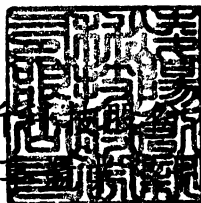



 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p>第六章 決算</p> <p>第三十二條：</p> <p>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所餘盈餘，連同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股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del>惟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前述現金股利不得低於應分派股東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五元得不予發放。</del></p> <p>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辦理，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p>第三十二條：</p> <p>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所餘盈餘，連同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股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u>惟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東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且現金股利不得低於應分派股東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u></p> <p><u>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擬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u></p> <p>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辦理，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p>敘明股利政策符合相關法令規定。</p>
<p>第三十七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三日。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p>	<p>第三十七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三日。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p>	<p>增列修訂日期。</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p>年五月十八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四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四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三十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七日。</p>	<p>年五月十八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四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四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三十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七日。<u>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u></p>	

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董監之名單



附件八

董事及其所代表法人	兼任公司	兼任職務
邱琦瑛 董事 (凌陽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法人代表)	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